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70320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

 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，業經衛生福利

 部107年9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139號公

 告訂定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 1070089072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

 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草案，

 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3日以衛授

 食字第107130065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

 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

 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

 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
 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

 頁自行下載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